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为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22）。本次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 A 类、C 类、F 类、D 类四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F 类、D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C 类、F 类、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费用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F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费率	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4%	0%	0%	M<100 万	0.4%
	100 万 ≤M <500 万	0.2%			100 万 ≤M <500 万	0.2%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1.50%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25%	7 天≤Y <30 天	0.125%	7 天≤Y <30 天	0.125%
	Y≥30 天	0%	Y≥30 天	0%	Y≥30 天	0%
销售服务费	–		0.45%	0.25%	–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1 元			100 元	1000 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 元					
最低赎回份额	0.01 份					
基金账户最低余额	0.01 份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其中：M 为申购金额、Y 为持有期限。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因增加新的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43、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4、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5、F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6、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43、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4、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5、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6、F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按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F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D 类、C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D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或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事项当事人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45%和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45%和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F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但费率不尽相同，各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F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但费率不尽相同，各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F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但费率不尽相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F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但费率不尽相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具体收益分配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45%和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45%和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x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顺延。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分配权）。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分配权）。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D 类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47），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首次申购 D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的 D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相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D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0%			
赎回费率	通常情况下为 0%，在特殊情形下，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强制赎回费。			
销售服务费	0.25%	0.00%	0.20%	0.01%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0.0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 元			
最低赎回份额	0.01 份			
基金管理费率	0.15%			
基金托管费率	0.0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5、D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具体基金份额的分类及升降级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具体基金份额的分类及升降级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托管协议当事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分配权）。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分配权）。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 328,752,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8,978,583 股的 46.369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259,215,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61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69,536,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28,358,3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9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28,752,1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28,752,1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58,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